



“山西文化记忆” 征集推选活动 公 告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西省委、省政府“游山西就是读历史”工作部署,深入开展好“游山西·读历史”活动,增强文化自信,推动文旅融合,建设文旅强省,决定开展“山西文化记忆”征集推选活动。

实施单位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专家委员会

由省内外 11 位文化遗产保护、城市规划设计、文物文博、文化艺术、旅游咨询等领域专家和著名作家组成。

征集范围

立足文化地理范畴,面向全国征集百姓心中的山西文化记忆。

征集宗旨

推荐的项目可以是历史的发生地和见证者,也可以是文化的承载地和标准层,旨在通过征集活动,为全省全域旅游培育文化生态景观,为城市发展塑造文化地标,为社会变迁留下文化遗产,为百姓生活锁住乡愁和文化记忆。

征集时间

2020 年 10 月 15 日—11 月 30 日

指定邮箱

swltxctgc1325@163.com

征集内容

(一)“山西文化记忆”项目征集

面向社会公众征集山西文化记忆,由个人或团体在文博古迹、历史事件、文化景观、文化符号、历史文化名人、历史文化作品类等方面进行推荐。

每个推荐人可推荐 1 个文化记忆项目,由征集活动委员会在推荐名单中遴选 100 个项目组成候选名单,最终产生首批 20 个山西文化记忆项目。

推荐条件:

1. 推荐的文化记忆项目须是重要

历史的发生地、山西文化记忆的承载地,在地域文化生态、文化景观中具有代表性,能够引发百姓共情与共鸣。

2. 推荐人须向征集活动委员会提交推荐词(不超过 300 字)、颁奖词(不超过 100 字)、推荐项目美图(不超过 3 张高清图片),可根据实际提交推荐项目的宣传口号(要求简洁、通俗,具有传播力、感染力)、主题短片(5 分钟以内)、创意 LOGO 等资料。

此次活动。

2. 应征作品应提交完整创意设计方 案,包括矢量图形以及 400 字以内的作品说明,阐明设计思路、理念和含义。作品格式为 JPG,形象标识应该包括标准色、标准字体、反黑反白设计、应用尺寸,所使用字体或者辅助图形,不能有版权争议。

3. 奖杯奖牌设计还应包含 JPG 格式的三维立体形象,其中包含正视图、背视图、比例标图等。

活动安排

第一阶段:征集推选

1. **启动工作。**召开启动仪式上向社会发布。在主要媒体开展“山西文化记忆”征集推选活动宣传。

2. **项目征集。**参与“山西文化记忆”视觉识别系统设计报名和项目推荐的个人或团体,通过指定邮箱进行报名及材料报送。

3. **组织推选。**由活动专家委员会依据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,最终选出的作品和项目名单在省文旅厅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,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**结果公布。**公示名单经审定后,向社会公布。举行“山西文化记忆之夜”颁奖典礼,发布“山西文化记忆”LOGO(形象标识)和首批“百姓心中的山西文化记忆”项目,由著名文化人现场朗诵颁奖词,播放项目专题片。向推荐人颁发“山西文化记忆大使”奖杯、证书。

奖项设置

“百姓心中的山西文化记忆”项目

征集首批“山西文化记忆”项目 20 个,针对每个入选的文化项目,遴选 3—5 位推荐词理由充分、颁奖词撰写优美且具有代表性的推荐人,作为文化地标见证群体,颁发“山西文化记忆大使”奖杯、证书,奖金各 1000

元,同时获得旅游景区门票等奖励。入选项目将获得“山西文化记忆项目”牌匾。

“山西文化记忆”视觉形象设计奖

设采用奖 1 名,奖金及著作转让费 5 万元。设入围奖各 5 名,奖金及著作转让费各 2000 元。

游山西 读历史
穿越千年 创想山西

“黄河、长城、太行”三大品牌 IP 系列征集活动 公 告

征集内容及作品要求

(一)山西省文化旅游视觉识别系统(形象标识/吉祥物)

征集内容:体现“华夏古文明 山西好风光”文化旅游形象的形象标识以及体现山西文旅内涵的吉祥物。

作品要求:应征作品应主题鲜明、构思新颖、简洁明快、便于识别,有独特的创意和文化底蕴,充分体现山西旅游资源特色和文化精髓,具有较强的视觉感染力、吸引力和传播力,适合在多种介质和载体上使用推广;应征形象标识作品应含山西文旅宣传口号“华夏古文明 山西好风光”中英文;吉祥物设计应造型生动、亲切可爱,名字得体、朗朗上口,适用于平面、立体和电子媒介的传播和再制作。

应征作品应具有原创性,权属清晰,无知识产权和版权争议和纠纷,已获奖作品不参与此次活动。

应征作品应提交完整创意设计方 案,包括矢量图形以及 400 字以内的作品说明,阐明设计思路、理念和含义。作品格式为 JPG,形象标识应该包括,标准色、标准字体、反黑反白设计、应用尺寸,所使用字体或者辅助图形,不能有版权争议。

吉祥物设计还应包含 JPG 格式的三维立体形象,其中包含吉祥物正视图、吉祥物背视图、吉祥物比例标图,电子稿分辨率不低于 600dpi,注明标准比例和标准色。

(二)“黄河、长城、太行”三大品牌系列 IP 形象

征集内容:对“黄河、长城、太行”三大品牌分别进行 IP 形象创意设计。作品要结合山西地域元素、资源优势和 文化精髓提炼三大品牌的精神内涵和气质特征,创意塑造与之相契合的品牌视觉形象。

作品要求:应征作品应主题突出、寓意深刻、设计独特、创意新颖、简洁精炼,富有艺术感染力和视觉冲击力,能生动体现“三大板块”品牌形象和特点。IP 设计应具有前瞻性和延续力,适用于平面、立体和电子媒介的传播和再制作。

应征作品应具有原创性,权属清晰,无知识产权和版权争议和纠纷,已获奖作品不参与此次活动。

应征作品应提交完整创意设计方 案,包括矢量图形以及 400 字以内的作品说明,阐明三大品牌 IP 形象的设计思路、理念内涵和背景故事;作品格式为 JPG 平面图形及三维立体形象,电子稿分辨率不低于 600dpi,注明标准比例和标准色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,升级升华“华夏古文明 山西好风光”文化旅游主题形象,叫响“黄河、长城、太行”三大品牌,增强文化自信,推动文旅融合,建设文旅强省,山西省面向全社会开展游山西·读历史“穿越千年 创想山西”——“黄河、长城、太行”三大品牌 IP 系列征集活动。

主办单位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征集时间

2020 年 10 月 15 日—11 月 30 日

(三)“黄河、长城、太行”三大品牌文化旅游原创文艺作品

征集内容:征集紧扣“华夏古文明 山西好风光”主题,以“黄河、长城、太行”三大品牌旅游资源为创作题材的诗词作品、原创歌曲和原创剧本。

黄河题材要围绕黄河宏伟气度、华夏文明之源、黄河风情、民族精神等文化元素创作;长城题材要围绕长城边塞文化、军事、民族融合、农牧、贸易等文化元素创作;太行题材要围绕太行山水、神话传说、红色圣地等文化元素创作。

诗词创作富含文化内涵元素、展现文化旅游特色。歌曲创作要求贴合新媒体传播渠道、内容健康向上、旋律优美、易于传唱。剧本创作要兼具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,要体现社会主旋律、健康审美情趣、人文风光内涵。

作品要求:诗文征集作品为传统格律诗(包括诗、词、曲)和现代诗,传统格律诗要求为格律正确、寓意妥帖的旧体诗词,诗遵平水韵,词遵词林正韵,曲遵中原音韵。歌曲征集作品的歌词题材、内容及语言不限;作品形式不限(独唱、重唱、合唱歌曲等),提倡多元化、时尚化、通俗化表达,须是已完成词曲创作及演唱成熟的完整音乐作品(包括歌词、曲谱、录音小样);应征剧本应主题鲜明,情节合理,贴近生活,有完整 的剧情主线,具备内容丰富、构思新颖、精辟感人、耐人寻味的特点。作品须为原创,且未出版、未投演,权属清晰,无知识产权和版权争议和纠纷。

(四)“黄河、长城、太行”三大品牌相关“金点子”创意

征集内容:征集创意、策划建言等“金点子”,在征集主题方面,主要围绕如何打好“黄河、长城、太行”三大品牌,打造知名旅游目的地,提出新思路、新理念、新举措。

以华夏之根、佛教文化、黄河之

第一阶段:作品征集

1. **启动发布。**举办活动启动仪式暨新闻发布会,对外发布活动方案,形成热点话题聚焦,线上线下联动宣传。

2. **作品征集。**新闻发布后即启动征集活动,参赛者通过活动官网注册报名,并在截稿日期前完成作品上传,同时组织人员对参赛者资格和参赛作品进行审核。

3. **作品评选。**征集活动结束后,由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对应征作品进行评选,同时产生相应奖项,并在官网予以公示,接受公正机构和社会监督。

4. **结果公布。**公布结果并举行颁奖典礼(初定 2020 年 12 月中旬,以官方通知为准)。宣布活动最终评选结果,发布山西文化旅游宣传形象标识、吉祥物,三大品牌 IP 形象及其他征集活动结果。

第二阶段:成果转化

制定山西文化和旅游宣传视觉识别系统及三大品牌 IP 形象使用规范和管理办法,形成山西文旅形象品牌打造、宣传、包装系列体系,充分发挥其在旅游营销中的引导和宣传作用;积极组织成果推介对接活动,建设三大品牌诗文资源库、歌曲资源库、剧本资源库和金点子资源库,开发获奖 IP、VI 设计的后期系列文创产品开发,促进成果转化。

参与方式

参赛者可登录活动官网 <http://shanxizhengji.daxiangqun.net>,或者通过搜索引擎搜索“有奖征集山西文旅 IP”关键词找到活动官网,注册报名(参赛者无需缴纳任何报名费用),11 月 30 日前完成作品上传即可。

其他说明

1. 对于最终被采用的应征作品,其著作权、使用权等权利全部归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所有,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享有对作品进行修改和深化设计的权利。应征者不再享有与该作品著作权有关的任何权利,应征者一经投稿视为同意本条款内容。

2. 所有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,一经发现取消资格、退还奖金,所有因此而引发的法律责任由应征者自身承担。

3. 应征作品恕不退还,请作者自留底稿。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对未入选作品自行封存处理。

4. 活动未尽事宜,请致电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,咨询电话 0351-7322097。

活动安排

活动分为作品征集和成果转化两个阶段。